

水利部

松辽水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办综[2009]42号

关于印发《松辽委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,委属各单位:

《松辽委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已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松辽委政务公开暂行规定》



2
附件

松辽委政务公开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松辽委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水利行政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水办〔2005〕210号）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松辽委机关各部门、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〔以下简称各部门（单位）〕，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政务公开坚持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公正公平、及时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依照法定职责进行公共行政管理的有关信息，除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免于公开的情况外，都应予以公开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应当及时、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更新。

如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。

